Circular From: ALCO 2026/0044
Date: 4 November 2026

制裁不免除租约付款义务：GTLK Malta Four v Pola Maritime

——评〔2026〕EWHC 2514 (Comm)，兼论 2026 年 10 月英、日船舶列名

一、案件经过：被列名后，租家停付，船东转向担保索赔

GTLK Malta Four（马耳他公司，下称“船东”）系俄罗斯国有租赁公司 GTLK 的间接子公司，将 7 艘船舶以 BARECON 2001 格式光船租约，融资出租给塞浦路斯公司 Pola Logistics，租期十年，按季付租，租满后所有权依约转移，实质为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。Pola Maritime 等四家关联公司就租约义务提供共同担保，并承诺“视同主债务人”付款；即使主债务不可执行、无效或非法，担保人仍须独立赔偿，且概括放弃足以减免其责任的一切抗辩。

2022 年 4 月，GTLK 及船东先后被欧盟、英国列名，同年 8 月又被美国列入 SDN 名单。由于租约约定以美元付款，而美元清算须经过美国中间行，付款因此受阻。Pola Logistics 随即停付租金，并以安静享用（quiet enjoyment）受干扰为由主张船东毁约、租约受挫。船东保赔保险人（Shipowners' Club）也在列名当日自动终止保险承保。2024 年 2 月，船东以不付款为由终止租约，并依据担保索赔约 4200 万美元。

二、法院判决：付款只是暂时受阻，不等于债务消失

2026 年 10 月 2 日，英国商事法院准许简易判决。理由如下：

第一，制裁对付款义务的效果仅属“中止”（suspensory），而非义务消灭。准用 *Banco San Juan [2020] EWHC 2937 (Comm)* 与 *Celestial Aviation [2024] 1 Lloyd's Rep 215* 所确立的 Ralli Brothers 原则：付款义务仅在“依履行地法为非法”限度内中止，合同并不因此解除。

第二，“等待观望”原则。判断合同是否因迟延而受挫，应以当事人面对迟延时点为准，客观衡量既往与预期迟延，且“等待事态发展（wait upon events）”，列名时十年租约尚余五至八年，当事人无权假设制裁将无限持续。

第三，租约早已分配制裁风险，受挫即无适用空间。第 38.10 条是“hell or high water”条款，明文约定租家付款义务“绝对（absolute）”，不因船舶不能使用、任何一方不履行、破产程序、租约无效或不可执行等任何情况而减免；租约定义条款复以广义界定“制裁与出口管制”，足证制裁属缔约时已经预见的情况。且第 42 条安静享用条款不与第 38.10 条的风险分配相冲

Andrew Liu & Co Ltd

突。合同既为情况预作安排，*The Kyla [2012] EWHC 3522 (Comm)*原则下，受挫规则即无适用空间。

第四，存在合规替代履行路径。英国 OFSI 于 2023 年 8 月发出通用许可证，美国 OFAC 于同年 9 月发出特别许可证并两度延展，允许列名前合同款项付入冻结账户而合法履行。判决第 63.4 段将 OFAC 许可效果表述为被中止的付款义务“恢复（un-suspended）”，其后停付构成违约。租家此前还曾在爱尔兰诉请强制履行购买选择权，也说明履行并非不能。

第五，担保责任独立存续。担保书写明，即使主债务“不可执行、无效或非法”，担保人仍负独立首要赔偿责任。无论租约是否受挫或终止，担保都要兑现。被告所谓“制裁将无休止”的说法过于推测，不足以构成交付正式审理理由。

三、判决意义

1.“中止而非消灭”规则的司法确认。本案与 *Gravelor v GTLK*、*Mr M* 案及爱尔兰相关判决立场一致：**制裁改变的是履行方式，不当然消灭合同之债。**此一脉络对中国船东、租家与担保人具直接参照价值：对被列名相对方的租金、运费债权不因列名而当然灭失，**但主张方须证明已穷尽许可证等合规通道。**

2.本案胜负关键在于第 38.10 条"hell or high water"条款已完成风险分配。申言之：同一制裁事实，条款分配风险于租家者，租家停付构成违约；**条款阙如或分配不明者，方有受挫规则适用空间。起草结论：光船及融资租赁文件应明示制裁风险归属，并避免与终止条款产生体系冲突**。（详见：*GTLK Malta Four Ltd v Pola Maritime Ltd & Ors [2026] EWHC 2514 (Comm)*）

3.许可证路径即履行路径。法院将 OFSI/OFAC 许可证实为"履行并非不能"的关键证据，其逻辑与英国 2026 年 10 月 1 日就萨哈林-2 项目签发对日通用贸易许可证完全同理，合规通道存在，当事人即负使用义务，不得以制裁存在本身抗辩不履行。

4.保险空白期须予正视。判决记载：保赔保险于船东被列名当日自动终止，此后两年半租约处于无 P&I 承保状态。对被列名船舶及其交易链条而言，保险空窗与付款冻结同属即时、自动的后果，相关方评估涉俄业务风险时应将"保险存续"列为独立核查项。

5.担保文件内容起草亦决定追索之成败。本案担保人援引主债务"非法、无效或不可执行"抗辩，法院依 IDBI Bank 与 Gulf Bank 的宽泛解释方法认定担保责任存续。准此，持有担保权益相关方，**宜核对其担保文件是否齐备三项措辞：视同主债务人付款义务、独立性首要赔偿条款、覆盖"不可执行、无效或非法"的抗辩放弃条款**；为被列名方提供担保者，则须预见该等条款将使制裁抗辩落空。

四、英、日新动态：风险正在前移

我司每周定期发布的 ALCO 通函包含船货防损、航运市场新闻及典型案例分析等重要信息。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特别制作和编译，旨在为客户提供船舶保险市场最新参考信息。您也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.andrewliu.com.hk 查询最新通函。

2026 年 10 月，英国两次更新制裁清单，新增多项个人、实体及船舶列名；日本也将 35 艘“影子船队”船舶列入清单，限制日本主体提供维修、保险和融资服务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英国对 Pyotr Stolypin 轮使用″ is likely to be involved in carrying liquefied natural gas that originated in Russia…″，的表述，**是将来时态**，列名时该船也并无载货记录。这说明制裁已从“事后追责”转向“事前预防”，**合同后果也会提前出现：付款更早受阻、保险更早终止、担保更早被追索，风险审查的时间点也应提前。**

英国对俄 LNG 服务的限制还设有过渡期:2025 年 6 月 17 日前订立的长期合同可履行至 2026 年底。2027 年 1 月 1 日上述过渡期届满后，英国主体仅得依据两张新许可证（对日、对韩）服务萨哈林-2 项目货物，**且须满足供应合同订立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之前；货物须为萨哈林-2 项目 LNG；自活动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贸易制裁执行办公室（OTSI）并存档记录。**

因此，相关方现在应做四件事：

回溯排查旧合同，评估过渡期届满后的替代安排；

确认业务是否落入新许可证范围，并避开被列名船舶和受制裁主体；

在合同中保留退出机制，切忌将业务连续性过度系于许可证的延展；

新订合同**宜加入与制裁清单及许可证变动联动解除与重订条款，并明示制裁风险分配（参照本案第 38.10 条）**；

References

[1] FCDO, ″Sanctions Notice, Russia, 01 October 2026″

[2] FCDO, ″Sanctions Notice, Russia, 02 October 2026″

[3] FCDO, ″Sanctions Notice, Russia, 08 October 2026″

[4] Hill Dickinson, ″UK sanctions update: Russia shadow fleet and Iran″

[5] Squire Patton Boggs, ″Following the fleet: UK ship designations and Sakhalin-2 licences announced on 1 October 2026″; SI 2026/543; OTSI GTL OTSI20261001/GTL01

[6] *GTLK Malta Four Ltd v Pola Maritime Ltd & Ors [2026] EWHC 2514 (Comm)*

全文链接：https://caselaw.nationalarchives.gov.uk/ewhc/comm/2026/2514

Andrew Liu & Co Ltd